B-4.2-1 臺北市學校廚房午餐供應監廚輪值表

午餐供應作業，中央廚房食材處理、環境衛生及供膳等事項，由學務處營養師負責規劃、執行、監督，衛生組長負責督導協助，學務主任負責監督指導；另由監廚輪值小組協助午餐指導工作。輪值人員請於當天負責至中央廚房監廚，填寫監廚紀錄表，並送交學務處營養師，以便陳核及問題追蹤，感謝大家配合！

監廚日期	監廚人員	簽名	監廚日期	監廚人員	簽名
範例：102.8.30	學務主任				